

广东省龙川县人民法院

关于向案外人发放执行款的公示

为落实人民法院向案外人发放案款公示制度的要求，本院拟向案外人发放案款，现予以公示。

案号	申请执行人	被执行人	收款人	发放金额	承办人
(2025)粤 1622 执恢 292 号	龙川县汇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	李少励、邹贤美、广东客都天润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李昊	28600 元	张辉康

公示期为三天，在公示期限内，案件当事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主张权利的，应提交书面意见并附证据材料，由本院审查处理。

公示期满且无异议的，本院将按照执行案款规定办理发放手续。

特此公告

